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厚明)

作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始终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底线。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航运管理专业素养，深入研判公司重大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范厚明，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前身为“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3家。

本人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煤炭部抚顺煤矿电机厂助理工程师，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管理系助教、讲师，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航运管理系主任、副教授、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会5次。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根本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辅助职责。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逐份研读会议资料，系统梳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财务核心数据及相关事项的背景脉络与细节要点，充分做好参会决策的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在会议讨论中能够精准提出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本人全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倾听各位股东的意见与建议，深度参与各项议题的研讨分析，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实践经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供合理化参考，全力助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按要求履行了完整、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程序及决策内容均合法有效。基于对会议程序合规性、决策内容合理性的充分核查与了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中不涉及回避表决的全部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报告期内未发生提出异议或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范厚明	9	9	7	0	0	5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职，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研读文件、审慎审查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对无回避表决要求的所有议案及事项，本人均投赞成票，无异议、弃权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	4	4
提名委员会会议	2	2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密切沟通，定期跟进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推进情况，与外部审计团队开展充分、深入的沟通对接，协助其精准把握公司财务运营实际情况，按需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与相关信息，为审计团队提供专业意见参考，保障外部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板块，及时掌握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航运行业动态的关切点，针对其提出的问题建议，尤其是航运专业问题，梳理分析后反馈公司并督促相关部门核实解答。同时通过出席股东会、参与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始终秉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原则，推动其合理诉求妥善落地，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

### （六）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一方面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履职平台开展现场工作，另一方面主动赴公司东北、华北片区开展实地深入调研，全面了解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为公司管理层制定经营策略、推进业务发展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除现场履职外，本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便捷渠道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持续、动态了解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节奏及重大项目落地推

进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与全面支持，指定专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对接人，全程协助统筹安排实地调研、会议出席等相关行程；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同步更新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经营运营、财务状况等核心资料；对本人提出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及时向管理层传达并推动落地研究，全力配合本人依法、依规、高效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认真研究相关议案。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流程规范透明，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4份定期报告、1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阅，认为所载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本人已按要求对公司所有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与履职情况。通过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质量等方面，本人对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本次续聘事项议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任期内正常履职，公司不存在新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董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事项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上述提名、聘任及选举程序均合法合规，任职人员均具备履职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本人对相关提名、聘任事项均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认及薪酬方案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议确认；董事薪酬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关联人员均依规回避表决；若因有效表决人数未达规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相关事项直接提交上一级决策机构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薪酬方案充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严格遵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报酬信息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本人对无回避表决要求的相关薪酬议案及事项均表示同意。

此外，经本人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履职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常态化跟进公司经营管理进程，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全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研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变化，持续夯实专业基础、提升履职水平。同时，进一步深化对公司运营各环节的调研分析，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认知，为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实操性的专业建议，全力助力公司筑牢经营根基，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最后，对公司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范厚明

2026年3月30日